附件3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贯彻并实施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依据中国标准化协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推动煤炭行业企业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规范有序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指按照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和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五项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化工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对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企业标准体系以及体系运行的效果是否符合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而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务煤炭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勘探、设计、建设、生产、运输、销售、闭矿等各环节的科研、设计、设备研发、装备制造、检测检验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活动。

第五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在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标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办公室（以下简称标良办公室）统一组织和指导下，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具体实施。

第六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依托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http://www.mtkj.org.cn>，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官方网站），提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及评价专家注册信息，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相关通知、企业申请标良操作手册、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各类表格、报告格式、公开评价结果及抽查情况，实现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过程信息化，并接受中国标协标良办公室的管理，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应坚持政府引导、自愿申请、自评为主、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煤炭行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设立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标良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开展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完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的注册，及时上传有关评价工作资料等；

（三）组织开展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

（四）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管理；

（五）专家服务；

（六）证书及相关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中国标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已经建立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专家库，并按规定要求，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注册专家，其职责如下：

（一）按照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本办法和《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二）对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论负技术责任；

（三）承担煤炭行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年度复审及到期再评价工作；

（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年度总结；

（五）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价

第十一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依据国家标准化有关方针、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GB/T 35778-2017等五项国家标准等，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为宗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自愿参与、自评为主、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重点对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企业标准体系建立并运行、企业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

第十二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包括企业自愿申请、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非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复核、确认、公示、颁证、年度复审。

第十三条 企业自愿申请。煤炭行业企业应按照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和自我评价。当需要对外证明其标准化工作良好行为时，企业可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即可进行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是后续评价的前提条件，其信息来自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及信用评价等。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自愿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进入非现场评价阶段；如不符合要求，告知企业原因后，本次评价活动终止。

第十五条 非现场评价，是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企业标准体系以外的其他标准化工作和评价与改进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的评价。经非现场评价合格的企业，可继续开展专家现场评价。对非现场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告知企业评价结果；若企业在收到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自证材料并经专家评价判定合格，则可开展专家现场评价；反之则此次评价活动终止。

第十六条 专家现场评价，是对非现场评价合格的企业，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随机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企业及产品特点选择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和GB/T 15498-2017中某一项标准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采用抽查核实、对比分析、采信自评相结合的模式，科学计算并给出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总分数，具体见《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经过结果复核、相关方审核/确认/盖章后，形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结果并公示。

第四章 证书与复审

第十八条 煤炭行业企业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复核合格后，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向其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第十九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由中国标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委员会统一编号、格式、印刷，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盖章，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应定期复审，证书到期后进行换证再评价。定期复审和再评价按照《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试点评价机构，为自愿申请企业提供第三方评价服务，遵循服务水平、工作量与评价成本相适应原则，按照市场化运行与企业签订评价服务合同，开展标良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标协标良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标协标良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与评价相关方建立内部公正性仲裁、申诉处理及信用管理机制，加强自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及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终止评价、取消资格及证书的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评价专家、获证企业进行抽查，发现评价材料不真实、企业生产经营失信等行为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暂停、取消资格/证书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相关方在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活动中发现有不当及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中国标协标良办公室申诉或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对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企业标准体系以及体系运行的效果是否符合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和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五项国家标准而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第三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办公室（以下简称标良办公室）组织和指导，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试点评价机构，由企业自愿申请后，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服务煤炭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勘探、设计、建设、生产、运输、销售、闭矿等各环节的科研、设计、设备研发、装备制造、检测检验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活动。

第五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包括企业自愿申请、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非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复核、确认、公示、颁证、年度复审。

第六条 煤炭行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

第二章 评价依据、原则和内容

第七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二）《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企业标准化方针、目标；

（四）GB/T 35778-2017、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GB/T 19273-2017五项国家标准；

（五）《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管理办法》和本细则；

（六）企业标准体系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自愿参与、自评为主；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重在检查企业标准化工作及企业标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各项标准化工作是否有序开展，满足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的要求并切实有效；

（二）企业标准体系是否满足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否有效运行以及运行的效果；

（三）企业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是否有序开展，是否满足GB/T 19273-2017的评价要求，评价过程及结论是否真实客观。

第三章 企业自愿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申请要求：

（一）按照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要求，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实现标准化管理，并有效运行3个月后对企业标准化工作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标准化管理水平完成自我评价，形成自评结果。

（二）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咨询企业标良评价有关事宜。

（三）煤炭行业初次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企业申请等级最高为AAA。

（四）在2018年7月1日前，按照2003版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要求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不限评价机构和有效期）的企业，提供原证书审核后可按原有证书等级申请新的评价。

（五）在2018年7月1日到2019年5月31日期间，由试点评价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不限2003、2017版标准），可在原证书有限期内申请更高等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非试点评价机构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六）获得煤炭行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申请更高级别评价时，不可跨级，且两次申请间隔不得少于一年。

（七）依法办矿，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坚持安全、环保三同时，未受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

（八）产品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无双随机抽查不合格、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第十一条 煤炭行业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申请表（集团公司、连锁经营等应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场所等）（详见附1）；

（二）企业法人证明文件及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自我声明（详见附2）；

（四）近一年内由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服务业企业可出具近一年内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5章表1中大类的划分方法，如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种类≤10种，则提供一份检验报告或测评报告；如产品和服务的种类>10种，则按照不少于种类总数20%的比例提供相应的报告；如企业有15种产品，则提供不少于3份检测报告）；

（五）企业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报告（按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B.3的要求）、自评打分表（按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的要求）及其他评价材料；

（六）企业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运行批准文件、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统计表及体系编制说明等）；

（七）企业的行政组织机构图和标准化组织架构图；

（八）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评价申请材料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和审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安排专职标准化人员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生产力中心告知申报单位到标良办公室评价网络平台注册，再按程序要求开展后续各项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可依托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官方网站），完成评价通知文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种评价资料的下载和报送。

第十三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企业申请后，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办公室根据提交申请企业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相关专业领域等随机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评价专家的注册按《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专家注册管理办法》实施）中选聘，一般不多于7人，其中，设组长1名、标准化方面的专家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专家不少于2名，并保持其相对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评价专家组全面负责申请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专家不得与申请企业有利害关系，且非现场评价专家与现场评价专家不得是同一个人。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的资料审核、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等的计划、组织与具体实施。

第四章 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初审与社会评价）主要来自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及信用评价，政府、社会、媒体的有关信息公示、新闻报道等。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第十条的第（七）、（八）、（九）款、第十一条的第（四）款内容。

第十六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企业提交的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企业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企业信用等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进入非现场评价阶段；如不合格，则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告知企业原因，本次评价活动终止。

第十七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上传至平台及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

第五章 非现场评价

第十八条 非现场评价是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按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第一大项标准化组织机构中1至4项（30分）、第三大项实施评价与改进中6至7项（50分）共80分基本分和加分项50分的评分细则要求，对申请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评价。

评价专家组应采取部分抽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基本分80分的抽查分数不得少于40分，加分项50分为必抽项。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按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要求对照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通过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平台等进行核实并打分，填入《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详见附3）。

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获得基于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认证适用于GB/T 19273-2017附录C采用国际标准加分项，每一项证书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评价专家对企业提供的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后计算加分项，填入《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纳入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非现场评价）（详见附4）。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在基本分抽查部分的打分与企业该部分的自评分数对比，结果高于95%（含95%），则直接采用企业基本评分部分的自评分；结果介于90%-95%（含90%），则按评价专家得分百分比乘以企业基本评分部分的自评分（保留四舍五入）；结果低于90%，即判定为非现场评价不合格。

加分项的评价分数直接采信评价专家对该部分的打分。

第二十一条 对非现场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及时告知企业评价结果。若企业在收到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自证材料并经专家评价判定合格，则可开展专家现场评价；反之则此次评价活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及时完成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非现场评价）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章 专家现场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家现场评价是评价专家组对申请企业标准化工作（即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标》的第二大项企业标准体系（210分）、第三大项实施评价与改进中1至5项（160分）共370分）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抽查及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专家现场评价专家组应包括标准化方面、相关专业领域方面的专家，根据企业规模、工作量大小、专业领域等情况，一般为2-5名，在企业现场评价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

第二十五条 专家现场评价专家组在现场评价开始前应根据评价范围对企业提交的体系材料进行充分审核和内部讨论，结合企业的产品特点等制定现场评价计划，内容包括：现场评价时间、地点、评价专家组人员、检查分工、抽查方式、抽查项目等。

第二十六条 关于抽查方式与抽查项目选择，专家现场评价专家组可根据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产品特点等选择：

（一）按体系抽查：选择产品实现标准体系或基础保障标准体系作为现场抽查对象；

（二）按评价项目抽查：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评价项目进行抽查，且抽查总分不少于120分；

（三）如企业按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构建企业标准体系或自我设计构建标准体系的，应按照（二）评价项目抽查方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评价计划应在经企业确认、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标良办公室审核后方可按计划开展现场评价，其中抽查方式及抽查项目应对企业保密。如企业对评价专家组构成有异议，可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标良办公室沟通，视情况更换或保留评价专家。专家组长负责与企业沟通并确定现场评价时间及日程安排，并在实施现场评价前5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八条 现场评价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召开首次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专家组全体成员、企业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确认工作联络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首次会议由组长主持，内容包括：向企业说明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和程序；企业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标准化工作情况（如企业方针及发展战略思想与企业标准化工作结合的实际状况；企业标准化工作目标及与同行业对比状况；企业标准化机构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企业标准化的资源配置状况、激励机制和奖励办法；企业标准体系运行状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等）。

现场检查时，评价专家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适度从严的原则，根据评价计划，通过现场观察、实测、询问、座谈、查阅企业文件和资料等，对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对企业建立的标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予以审查。按照GB/T 19273-2017中7.3.2的要求进行现场评价，做好现场记录，评价关键环节可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并填写《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在检查记录中详细填写得分理由和不符合事实。

第二十九条 现场评价结束后，专家组应进行内部合议，内容包括：沟通现场评价中发展的企业标准化体系运行有效状况的信息；讨论并汇总专家现场评价不符合项报告（或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详见附5）；讨论并编写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评价）（详见附4）；将评价得分与企业的自评分数对比，结果低于85%，则认为评价不合格；结果高于85%（含85%）的，则企业对三项标准体系的自评得分之和乘以该百分比即为专家现场评价总分数（四舍五入取整数）。讨论并确定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出的建议。

第三十条 现场评价专家组合议后，与企业领导沟通，内容包括：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经部门负责人认可的不符合项报告内容，向企业提出的标准化工作改进建议。

第三十一条 现场评价专家组召开末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加人员与首次会议相同，内容包括：向企业通报现场评价情况和现场评价总分数，宣读专家现场评价不符合项报告及其后续整改要求。

第三十二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应在现场评价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价检查表、照片等佐证材料及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评价）上传至平台及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

第三十三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总分为非现场评价分数（见第二十条）和专家现场评价分数（见第二十九条）之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总分的计算，并按照GB/T 19273-2017附录C的要求和企业申请情况确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

第三十四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安排独立的复核专家组，对评价材料中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并上传复核材料。复核专家应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知识且具有丰富标准化工作经验。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复核专家应及时与相关方和评价专家沟通解决。

第三十五条 复核完成后形成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总报告）（详见附4），经标良办公室审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确认后，申请企业可查看评价报告内容、确认盖章后提交给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三十六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果公示15个自然日。

第三十七条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档案材料应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标良办公室留存。纸质版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档案材料一般应包括：

（一）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标准体系自我评价报告及自评打分表。

（三）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形式审查与证明材料审核）

（四）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非现场评价）

（五）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评价）

（六）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

（七）专家现场评价不合格项报告

（八）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总报告）

第七章 证书使用及复审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标良办公室负责评价证书的编号和打印；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在收到证书后加盖公章，并向企业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使用“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志。

第四十条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按年度进行复审，复审采取年报制，即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企业标准化工作自评报告上报至平台及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可采取随机抽查、线上审核或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复审，复审抽查的重点为初次审查未抽查的企业标准体系相关内容或企业相较于初次审查后新增的经营范围及体系内容。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进行标准化良好行为再评价，评价程序可参考初次评审的程序。再评价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在平台及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上提出申请。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接受标良办公室对评级机构、评价专家、评价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和随机抽查。

第四十三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协助配合标良办公室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审核、检查、等级复核。如发现企业标准体系文件缺失或质量较差、体系运行不良、标准实施不力等情况，造成抽查结果与企业获证等级不符时，支持标良办公室做出的处理结论并遵照执行。

如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弄虚作假等问题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支持标良办公室做出的撤销证书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评价专家接受标良办公室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管理和聘任，签署有关公正性和保密性的承诺书，并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和程序进行评价工作。如出现多次企业打分不满意；评价活动真实性、公正性、保密性问题，或接到投诉经调查属实，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时，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权视情节严重采取警告、解聘劳动关系等。

第四十五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鼓励社会各界对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进行监督。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收到的申诉与投诉应及时了解情况、调查取证、做出处理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申请表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 请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注册地址 | |  | |
| 企业地址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等级 | |  | |
| 标准化管理部门 | |  | 标准化管理负责人 | |  | |
| 企业员工人数 | |  | 标准化专职人员人数 | |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规模（产值/产量） | |  | |
| 采标情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编号 | 采用标准编号 | | 采用程度 | |
| 国际标准 | 国外先进标准 | 等同 | 修改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型号 | | 执行标准编号 | 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 | | 受否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TC/SC秘书处情况及参加人数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主导或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含会议、示范等） | | | | | | |
|  | | | | | | |
| 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成效情况 | | | | | | |
|  | | | | | | |
| 企业标准体系  建立时间 | |  | 企业标准体系  运行时间 | |  | |
| 企业自我评价情况  和结论 | |  | | | | |
| 申请企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评价组织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填不下的未尽内容，请另附页说明。

注2：TC/SC委员中包含参与ISO/IEC活动的P/O成员单位或个人，应在TC/SC栏注明。

注3：申请表中的组织架构和标准体系可另附图表。

**附2**

**煤炭行业企业自我声明**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并作如下声明：

a) 遵守《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b) 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发生受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行为；

c) 本企业产品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d) 遵守本企业公开的有关标准化方针目标；

e) 依据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35778及GB/T 19273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了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已按照GB/T 19273-2017 附录C中的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开展了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自评结果真实客观；

f)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企业（组织）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公章）

**附3**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EXCEL表)**

**附4**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非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总报告）**

|  |  |
| --- | --- |
|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总报告） | |
| 评 价 类 别： |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
| 评价机构（盖章） |  |
| 评 价 组 长： |  |
| 联 系 电 话： |  |
| 评 价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煤炭行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专家现场评价、总报告） | | | | | |
| 编号： |  |  | 备案号： |  |  |
| 被评价企业 |  | | | | |
| 地址 |  | | | 确认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 | | | | | |
| 专家组职务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签字 |
| 组长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人员 |  | | | | |
| 评价目的 |  | | | | |
| 评价依据 |  | | | | |
| 评价范围及内容 |  | | | | |
| 评价得分  级别 | 基本分 | 加分 | 总分 | 级别 | |
|  |  |  |  |  |

|  |
| --- |
| **评价综述及结论**  **（一）评价综述**  1.综述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2.综述评价方案实施情况（即评价过程情况）；  3.综述非现场评价情况；  4.综述现场评价情况；  5.综述标准化成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认真综合意见的基础之上，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现状，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含标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得出评价结论和相应分值，确认相应级别。  **（三）改进要求**  评价专家组应结合评价情况，给出改进建议即获得证书的条件。  评价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5**

**专家现场评价不符合项报告（或实施监督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被评价企业（或部门） |  | |
| 执行标准或相关条款 |  | |
| 主要问题 |  | |
| 扣分 |  | |
| 原因分析 |  | |
| 整改要求 |  | |
| 整改时限 |  | |
| 整改验证形式或材料 |  | |
| 当事人确认 |  | |
| 跟踪验证需要验证材料的，应提供验证材料；需要现场进行确认的，应予以现场确认，证书须验证完毕后方可发放。 | | |
| 评价人员签名： | 被评价方负责人确认签名： | 时间： |
| 整改验证人签名： | 被评价方负责人确认签名： | 时间： |